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丹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95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超过1%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邦投资"或"控股股东")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0,958,4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本公司股份21,916,8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且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丹邦投资出具的《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超过1%及累计减持比例达到5%的告知函》,获悉丹邦投资于2020年10月29日至2020年11月1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275,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6%,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6,34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合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2.12%。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园北区朗山一路8号丹邦科技大楼4层东南侧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10月29日-2020年11月12日			
股票简称	丹邦科技	股票代码	002618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11,61.65	2.12%		
合计	11,61.65	2.1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2,138.05	22.15%	10,976.40	20.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138.05	22.15%	10,976.40	20.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丹邦投资于2020年9月23日通过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公司控股股东拟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0,958,4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本公司股份21,916,8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 丹邦投资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丹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96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的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比例减少情形,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邦投资"或"控股股东")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显示:丹邦投资于2019年11月25日至2020年11月12日期间多次减持公司股份,累计减持27,39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00%股。本次权益变动后,丹邦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09,76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3%,以上变动使丹邦投资持有公司比例累计减少5%。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1、股东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期间	变动均价(元)	变动股数(股)	减持比例
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减持	2019年11月25日	11.57	460,400	0.08%
	集中竞价减持	2020年7月3日	9.762	1,000,000	0.18%
	集中竞价减持	2020年7月6日	9.989	3,885,000	0.71%
	集中竞价减持	2020年7月7日	10.172	513,000	0.09%
	集中竞价减持	2020年7月8日	10.366	70,000	0.01%
	集中竞价减持	2020年7月9日	10.477	9,600	0.00%
	大宗交易减持	2020年7月13日	9.370	3,500,000	0.64%
	集中竞价减持	2020年7月14日	10.650	1,300	0.00%
	集中竞价减持	2020年7月15日	10.640	200	0.00%
	大宗交易减持	2020年7月17日	8.560	1,800,000	0.33%
	大宗交易减持	2020年7月21日	8.560	1,200,000	0.22%
	大宗交易减持	2020年7月23日	8.730	3,340,000	0.61%
	集中竞价减持	2020年10月29日	6.484	2,000,000	0.37%
	集中竞价减持	2020年10月30日	6.270	3,275,100	0.60%
	大宗交易减持	2020年11月12日	5.670	6,341,400	1.16%
合计				27,396,000	5.00%

注:以上数据如有不符均为四舍五入的结果。

2、股东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37,160,000	25.03%	109,764,000	20.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7,160,000	25.03%	109,764,000	20.03%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根据有关规定,丹邦投资编制并签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9号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融资和担保情况概述

近期,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德资管")与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信托")签署了编号为【云信信2020-1149号-DK】的《信托贷款合同》,信托贷款金额为人民币捌亿肆仟万元整(小写840,000,000.00元),信托贷款总期限不低于12个月,每笔信托贷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用于归还金融机构借款。

同时,公司与云南信托签署了编号为【云信信2020-1149号-BZ-01】的《保证合同》,同意为上述信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云南信托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相关程序履行情况

(一)融资事项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0年5月18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银行借款、银行委托贷款、信托融资等债务融资方式融资,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7日和5月1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2020年度融资计划的公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担保事项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0年5月18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为海德资管通过银行、信托等方式新增融资时,为其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的担保。担保方式为抵押、质押或者连带责任保证等方式。(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7日和5月1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三、相关方基本情况

(一)融资方基本情况

1.名称: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709711504J

3.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南屏街(云南国托大厦)

4.法定代表人:甘煜

5.注册资本:120,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1997年9月3日

7.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名称: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1409室

3.法定代表人:王广西

4.注册资本:47.2127亿元

5.成立日期:2016年7月4日

6.营业期限:长期

7.经营范围:收购、受托经营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资产置换、转让与销售;债务重组及企业重组;资产管理范围内的非融资性担保;投资、财务及法律咨询与顾问(不含证券、保险、金融业务);项目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与本公司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217,438,071.69	6,355,553,460.14
负债总额	1,387,409,363.31	1,399,732,435.63
流动负债总额	965,065,849.80	1,001,232,435.63
净资产	4,830,028,708.38	4,955,821,024.51
项目	2019年1-12月(经审计)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04,569,192.06	219,847,334.02
利润总额	175,565,869.07	138,233,314.43
净利润	157,895,985.76	125,792,316.13

10.被担保人海德资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融资和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信托贷款合同》(编号:【云信信2020-1149号-DK】)主要内容

贷款人: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借款人: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贷款金额:人民币84,000万元

贷款用途:归还金融机构借款

贷款期限:总期限不低于12个月,每笔信托贷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

贷款合同生效:合同经贷款人、借款人双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二)《保证合同》(编号:【云信信2020-1149号-BZ-01】)主要内容

保证人: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保证金额:人民币84,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是指债权人采取诉讼、仲裁等方式实现债权时支付的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必要费用。

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债权人按照主合同或本合同的约定提前收贷、或发生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情况下主债务履行期提前届满时,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人在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两年内承担保证责任。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继续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合同生效:合同自立约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有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反担保情况:本次保证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次担保发生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金额为164,500万元,均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海德资管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8.89%;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126,60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93%。若本次担保全部发生,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为210,60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9.78%。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均未发生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事项,无逾期对外担保、不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相关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0-066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主体新疆天弘旗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弘旗"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实施减持计划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65,000,000股,持股比例为5.27%。本次权益变动后,天弘旗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4,200,000股,持股比例为4.39338%。

●天弘旗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动。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收到股东天弘旗《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天弘旗从2020年9月28日至2020年11月3日通过集中竞价减持的方式,累计减持10,800,000股,占公司股份的比例达到0.87662%。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新疆天弘旗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59号时代广场小区1栋18层A座18B
成立日期	2015年02月03日
经营期限	2015年02月03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叁亿元整
法定代表人	张贵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232872896XQ
通讯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59号时代广场小区1栋18层A座18B
经营范围	生物科技研发及推广服务,建筑工程施工;销售:有色金属,铜合金,矿山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金属材料,矿产品,农畜产品;有色金属、铜合金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服务,货运代理,仓储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天弘旗持有公司股份6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27%。本次权益变动后,天弘旗持有公司股份54,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39338%。

3、本次权益变动

交易日期	变动方式	交易数量(股)	减持比例
2020/9/28	集中竞价	436,390	0.035421%
2020/9/29	集中竞价	1,345,500	0.109212%
2020/10/9	集中竞价	649,160	0.052691%
2020/10/12	集中竞价	2,273,250	0.184517%
2020/10/15	集中竞价	695,700	0.056469%
2020/10/27	集中竞价	264,300	0.021453%
2020/10/28	集中竞价	1,060,000	0.086038%
2020/10/29	集中竞价	667,100	0.054148%
2020/10/30	集中竞价	560,000	0.045454%
2020/11/2	集中竞价	440,440	0.035750%
2020/11/3	集中竞价	2,408,160	0.195467%
合计		10,800,000	0.87662%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系天弘旗根据公司于2020年8月7日披露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实施的减持。本次权益变动后,天弘旗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4,200,000股,持股比例为4.39338%。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3、本次权益变动后,天弘旗仍处于减持计划实施期,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0-065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主体四川大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耀实业"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实施减持计划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91,000,000股,持股比例为7.38%。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78,700,000股,持股比例为6.38162%。

●大耀实业为公司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收到股东大耀实业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大耀实业从2020年10月19日至2020年11月12日,通过集中竞价减持的方式,累计减持12,300,000股,占公司股份的比例达到0.99838%。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四川大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达州市达川区百节镇柳杨村8社
成立日期	2014年08月28日
经营期限	2014年08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叁亿元整
法定代表人	吴德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703314448262W
通讯地址	达州市达川区百节镇柳杨村8社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中介服务;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餐饮管理;酒店管理;旅游项目开发;土地整理;农业、林业牧业技术推广、开发服务;冶金工程技术研究服务;建筑设备租赁;种植、初加工:中药材(不含国家禁止种植品种);种植、销售:蔬菜、水果、花卉、坚果;收购、销售:原煤、精煤;销售:纯碱、焦炭、硫铵、硫氰酸铵,金属制品,有色金属,矿产品,耐火材料,鱼,家禽,牲畜,土砂石,通信设备,农用机械,农具,化肥,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设备,塑料制品,机电产品,家用电器,五金,交电产品;农业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投资咨询);企业形象策划;金属门窗制造、销售;黑色金属冷拣及压延加工服务;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大耀实业持有公司股份9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7.38%。本次权益变动后,大耀实业持有公司股份78,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6.38162%。

3、本次权益变动

交易日期	变动方式	交易数量(股)	减持比例
2020/10/19	集中竞价	1,219,400	0.09897%
2020/10/20	集中竞价	844,600	0.06855%
2020/10/21	集中竞价	48,000	0.00390%
2020/10/22	集中竞价	899,000	0.07300%
2020/10/23	集中竞价	61,750	0.00501%
2020/10/27	集中竞价	677,250	0.05497%
2020/11/2	集中竞价	70,000	0.00568%
2020/11/3	集中竞价	3,879,100	0.31486%
2020/11/4	集中竞价	1,110,690	0.09015%
2020/11/5	集中竞价	190,210	0.01544%
2020/11/11	集中竞价	3,060,000	0.24837%
2020/11/12	集中竞价	240,000	0.01948%
合计		12,300,000	0.99838%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系大耀实业根据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披露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实施的减持。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3、本次权益变动后,大耀实业仍处于减持计划实施期,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ST科陆 公告编号:2020108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与深圳市顺易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协议属于框架性、意向性的约定,具体合作事宜以后续签署的相关协议、合同或文件为准;本协议所涉及的合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签署的协议尚未确定具体项目,暂时无法预计本次合作协议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如项目顺利实施将有助于公司充电生态网的拓展,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3、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六、其他相关说明"之"1、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进展情况"。

一、合同签署概况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车电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车电网")于2020年11月12日与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顺易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易通")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紧抓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关键机遇,依托双方强大的线下资源优势和全面的综合能力,以智慧停车产业及新能源汽车充电服务为核心,构建线上线下多个应用场景,提供融合停车、出行、充电等智能管理及运营服务,旨在智慧停车和新能源汽车充电领域展开强强合作,实现双方共赢。

本次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顺易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健

注册资本:人民币134,74.2983万元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龙尾路10号捷顺科技402室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设备经营租赁;停车场规划、设计、停车场管理;经营广告业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计算机系统服务、新能源充电设备的批发、零售、租赁;市场调查、汽车修理与维护、汽车美容、汽车清洗服务;预包装食品销售;汽车信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停车场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停车场建设工程(凭资质证书经营);停车场系统研发。(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机动车停放服务。许可经营项目是:机动车停放服务。

股权结构: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74.2154%股权,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8.5538%股权,深圳亿道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4.685%股权,深圳万壑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5458%股权。

顺易通系A股上市公司捷顺科技(股票代码:002609)旗下智慧停车一体化服务平台,主要业务包括智慧停车车场云托管服务、车位运营服务、通道流量运营服务、广告营销运营服务。顺易通致力于智慧停车场景的获取、运营和变现能力建设,构建以运营服务为主导的赋能体系,为车场端、商户端、车主端、政府端、生态端等多方提供价值赋能,创造停车场景新价值。2018年蚂蚁金服战略投资2亿元。依托于市场、推广、运营及技术研发实力,以及蚂蚁金服强大的运营能力和产业链资源,目前,顺易通已发展成为国内领先的智慧停车运营企业,业务在全国350个城市实现场景覆盖,智慧联网车场超14,500个,线上触达用户数突破2,600万,每天为用户提供上千万次停车服务,各项数据保持持续高速增长趋势。

公司及车电网与顺易通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宗旨

双方本着诚实守信、实践成约的原则开展合作,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充分发挥各自在技术、运营,产品,市场、资本、金融、管理、品牌等多方面的优势,充分理解、尊重对方的经营理念和发展诉求,实现强强联合、互利共赢。

2、合作主要内容

双方共同为新能源车车主及充电运营商提供专业的智慧停车及新能源车充电服务。双方依托智慧停车系统和充电运营平台的优势创新商业模式、采用互联网思维,在场景拓展、硬件互采、数据互通、平台对接、运营推广、创新商业模式等多方面积极开展产业化创新合作。合作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停车费减免,充电桩点位信息互通,充电桩车位运营管理,及找车位、租车位,充电服务等双方各项业务的推广,进而优化资源配置,引导和培育市场、建立行业标准,最终实现共同发展。

3、协议签署生效条件: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4、协议有效期:自2020年11月1日起至2021年10月31日止,协议期满前双方可协商延续事宜。

5、协议的终止:双方在协议期内,任何一方因特殊原因需提前终止的,必须提前30天向对方提出书面申请,经对方书面同意后终止。并应当给予对方适当经济补偿并承担对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四、对公司的影响

顺易通聚焦于智慧停车场景建设及运营业务,拥有强大的市场、推广、运营及技术研发实力,以及蚂蚁金服强大的运营能力和产业链资源。双方的合作有利于优化公司新能源汽车充电服务业务,通过平台间互联互通,实现在公共充电设施领域多种应用场景中用户体验的提升,有助于公司充电生态网的拓展。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协议属于框架性、意向性的约定,具体合作事宜以后续签署的相关协议、合同或文件为准;本协议所涉及的合作尚存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进展情况:

协议名称	协议对方	披露日期	截至目前进展情况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2018年5月31日	已有产品和业务合作
《战略合作协议》	招商局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5月5日	双方暂未就具体项目开展合作

2、本次框架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在未来三个月内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股份减持计划的通知。

七、备查文件

1、《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0-020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年产60万吨PBAT树脂聚合技术许可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科启程新材料科技(海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启程")签订《年产60万吨PBAT树脂聚合技术许可合同》,根据合同约定,中科启程授予公司可完全生物降解塑料PBAT树脂聚合技术专利权及技术秘密的商业许可,用于生产和销售PBAT树脂产品,公司在中国浙江省界区域内独家享有该技术,中科启程不得将PBAT树脂聚合技术许可给任何第三方。

一、交易事项概述

近日,公司利用PBAT原料在实验室试制全生物可降解薄膜取得成功后,与中科启程签订《年产60万吨PBAT树脂聚合技术许可合同》,根据合同约定,中科启程同意授予公司可完全生物降解塑料PBAT树脂聚合技术专利权及技术秘密的商业许可,用于生产和销售PBAT树脂产品,技术许可费用总额为6,000万元人民币,该技术许可具有特定区域内(浙江省)排他性。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公司名称: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街道港口路108号

注册资本:45,884.3153万元

法定代表人:陶春风

(二)中科启程新材料科技(海南)有限公司(乙方)

公司名称:中科启程新材料科技(海南)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甸街道海甸六东路3号荣域外街2号铺B18号铺面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朱一飞

基本情况:中科启程由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研究所工程塑料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以下简称"工程中心")团队发起成立。中科启程为顺应当前全球日益凸显的塑料垃圾污染问题以及世界范围内可生物降解塑料替代传统塑料的步伐呈现出逐步加快的趋势,依托工程中心积累多年的全生物降解新材料专利技术,将其科研和技术开发成果转化成为市场需求的共性技术和关键技术。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在受本合同条款约束的条件下,乙方在此向甲方授予乙方知识产权项下在特定区域内排他的许可,甲方基于上述许可开展PBAT树脂产品的使用、生产、销售、许诺销售、进出口,以及PBAT树脂聚合生产线的建设和应用。

2、双方理解并同意,上述特定区域内排他的许可系指在中国浙江省界区域内、乙方不得将PBAT树脂聚合技术许可给任何第三方。

3、若合同期满甲方不能按计划完成上线60万吨/年的PBAT生产线,则乙方有权将本合同下PBAT树脂聚合技术资料许可给中国浙江省界区域内任何第三方。

4、除甲方以外,甲方全资子公司可依据本合同约定的许可方式和内容在受本合同条款约束的条件下使用本合同项下PBAT聚合技术。

5、乙方同意按照约定的内容及方式指派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对甲方技术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及其他技术服务,以使甲方能正确理解和熟练运用相关技术并确保生产线建设、试生产和规模生产的实现。

6、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技术资料应正确、清晰、完整且易于理解,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能够使甲方及其承包商、工程师和操作工进行并完成PBAT树脂聚合技术的生产、测试以及总量不超过60万吨/年的PBAT生产线的设计和建设和生产。

7、甲方基于本合同获得乙方技术许可,应支付乙方相应费用,其支付的总额及支付方式如下:

(一)技术许可费用总额为:六千万元(6000万元)人民币。

(二)技术许可费由甲方分次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合同签订后10日内,支付第一笔:柒佰伍拾万元整;

(2)第一套PBAT聚合装置投产且验收合格后 10日内,支付第二笔 :柒佰伍拾万元整;

(3)后续款项按每套PBAT聚合装置产能结算(约合每吨83.5元人民币),费用将在甲方公开上线新装置后10日内支付结算金额的70%,装置验收合格后10日内支付剩余结算金额的30%。

8、双方同意,乙方许可甲方实施PBAT树脂聚合技术、提供技术服务和交付技术资料,技术服务成果按以下标准和方式验收:

(1)产品指标满足相关国家标准;

(2)生产过程指标满足技术资料中相关指标要求;

(3)自甲方首套PBAT装置建成后一个月内,甲方组织试产,当试产连续三次或总量100吨达到上述1、2)所述指标时双方认可完成合同技术移交,由乙方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当书面签收;甲方在乙方发出通知之日起10日内不予书面答复的,则将被视为已签收。

(4) 自甲方签收或视为签收乙方的验收通知之日起,甲方应在一个月内组织现场验收。如自甲方签收或视为签收乙方的验收通知之日起,超过两个月时间甲方不组织验收,乙方可单方面组织验收,验收结果如符合上述1、2)所述指标要求,则视为项目验收合格。

9、本合同生效日后,任何一方单独做出的改进成果或双方合作开发做出的改进成果,任何一方均有权使用该改进成果而无须获得另一方同意或向另一方支付任何费用。

10、若任何第三方主张甲方对PBAT树脂聚合技术或技术资料的使用或实施或者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侵犯其知识产权,乙方应当负责处理前述第三方的权利主张,承担由此招致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和侵权赔偿,并保证甲方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取得可完全生物降解塑料PBAT树脂聚合技术专利权及技术秘密的商业许可后,用于生产和销售PBAT树脂产品,该技术在浙江省内具有排他性,且公司目前利用PBAT原料已在实验室试制全生物可降解薄膜取得成功。从技术路径来看,目前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研究所的PBAT技术发展已比较成熟,并已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PBAT生产工艺包及生产及应用专利技术,本次与公司签订了独家知识产权许可合同,许可公司在浙江全域内进行PBAT全生物可降解产品的使用、生产及销售,增强了公司竞争力。

五、风险提示

公司取得中科启程的技术许可后,尚需进行技术培训方能正确理解和熟练运用相关技术并确保生产线建设、试生产和规模生产的实现,对年产60万吨全生物降解塑料项目的建设、投产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跟踪有关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年产60万吨PBAT树脂聚合技术许可合同》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华通医药 公告编号:2020-070号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项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海通证券原委派邢天凌、杨轶伦和徐程胜担任公司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项目主办人。

近日,公司收到海通证券《关于更换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项目主办人的说明》,徐程胜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项目主办人。

本次变更后,公司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项目主办人为邢天凌、杨轶伦。

特此公告。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华通医药 公告编号:2020-069号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资产交割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通医药")于2020年6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41号),核准公司向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泰安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兴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汪路平等16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号)。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后,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重组方案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积极组织实施资产交割工作。截至目前,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农股份")100%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并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资产交付及过户

1、2020年9月13日,浙农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将浙农股份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浙农股份更名为"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农资")。该变更于2020年9月21日完成工商登记手续,浙农股份的企业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责任公司(非上市)变更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2020年11月9日,浙江农资召开股东会,同意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20名股东以其持有的浙江农资100%股权对华通医药进行增资,即将其持有的浙江农资100%股权转让给华通医药。该变更于2020年11月12日完成工商登记手续,浙江农资变更为华通医药的全资子公司,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者控股的法人独资)。

3、根据前期公司与浙农股份全体股东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资产交割日为工商管理部门完成标的资产转让的变更登记之日。据此,本次重组的资产交割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

(二)相关后续事项

1、公司尚需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上市手续。

2、公司尚需聘请经本次重组交易各方共同确定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过渡期间损益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交割审计报告》,确定过渡期间的损益金额。

3、公司尚需履行章程修订的相关决策程序,并需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变更等章程修订登记手续。

4、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尚需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约定、承诺事项。协议及承诺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等文件。

5、公司尚需履行本次重组涉及的后续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中介机构结论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12日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涉及拟购买资产过户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海通证券认为: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拟购买资产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相关手续合法有效,上市公司已经合法有效地取得拟购买资产。

3、上市公司尚需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上市手续。同时,上市公司尚需聘请经本次重组交易各方共同确定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过渡期间损益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交割审计报告》,确定过渡期间的损益金额。此外,上市公司还需履行章程修订的相关决策程序,并需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章程变更登记手续,继续履行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等。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未发现办理该等后续事项存在实质性风险或障碍。"

(二)法律顾问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于2020年11月12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金杜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现阶段所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先决条件已得到满足,本次交易可以实施;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已办理完毕资产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交易对方已根据交易文件约定履行了将标的资产交付至华通医药的法律义务;交易各方尚需办理法律意见书所述相关后续事项,在本次交易各方按照已签署的相关协议与承诺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该等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备查文件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涉及拟购买资产过户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

3、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本次重组资产交割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

特此公告。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3日